

## 乒乓球校隊深圳培訓 2007-2008 第三期訓練 (\*0705, 0706)

敬啟者：本校一向著重啟發學生潛能，為進一步提昇本校乒乓球校隊各隊員的技術，由去年11月開始安排到中國深圳進行定期訓練，邀請乒乓球專職教練（部份更曾為省隊級），進行培訓。

貴子弟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被甄選參與是次到深圳進行專業訓練的活動。#第三期，即3月及4月的安排如下：

| *次數     | 0705  | 0706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#日期     | 8-3-2008 (星期六)  | 19-4-2008 (星期六) |
| 訓練時間    | <b>10:00 am -12:00 noon 及<br/>1:30 pm - 3:30 pm (4小時)</b> |                 |
| 訓練地點    | 深圳東門南路向西工業大廈七樓，波皇乒乓球俱樂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集合及解散時間 | 9:00 am / 4:30 pm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集合及解散地點 | <b>港鐵東鐵綫上水站月台(北行往羅湖方向)近第3號車卡停止位置 / 港鐵東鐵綫上水站</b>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費用      | 1. 每次140元(練習費, 校方津貼不足之數)<br>2. 午膳(約25元)及交通費用自付。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負責老師    | 潘冠球, 張嘉賢, 徐林波, 梁凱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#平均為每月1次，以兩個月為一期。第四期會以通告形式再通知家長。

此活動於境外進行，本校帶隊老師定當竭力照顧學生，現特函徵詢家長同意。如對以上活動安排有任何問題，可聯絡乒乓球校隊總負責老師潘冠球老師。

- 備註：
1. 歡迎家長一齊陪同前往。
  2. 請帶備訓練所須用品及穿著整齊校隊服裝（藍色T恤及黑色短褲 / 0708年度訓練球衣 / 學校冬季體育服裝）。
  3. 請帶備 有效證件（即香港身份証及回鄉証）。如使用其他證件，則必須清楚有關證件能否使用。
  4. 是次訓練須進出香港邊境，同學須特別注意個人之財物及人身安全；另外，個人亦須注意其行為表現，不應有任何訓練以外之活動，並必須遵從帶隊老師之安排及指示。
  5. 家長如對是次訓練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與本校之乒乓球隊總負責老師 --- 潘冠球老師聯絡，電話：2467 6672 / 9423 2002
  6. 每次活動如有更改，會由負責老師通知各有關同學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校長

李年就 謹啟

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

家長請填妥回條及將費用交回乒乓球校隊負責老師。

此活動通告亦可於以下途徑下載：學校網頁→課外活動→課外活動簡介→乒乓球校隊

**\*回 條\***

敬覆者：頃接來函，知悉 敝子弟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獲邀請參加「乒乓球校隊深圳培訓 2007-2008，第三期訓練 (\*0705, 0706)」。本人亦明白學生需負責個人安全及行為表現。

- 同意 敝子弟參與第三期訓練的兩次培訓，並確信他能自我照顧。
- 同意 敝子弟參與第三期訓練的培訓，但只能出席  
 8-3-2008 (4h)  19-4-2008 (4h) 之訓練，並確信他能自我照顧。
- 不同意 敝子弟參與是次訓練。
- 本人將會陪同出席  8-3-2008 (4h)  19-4-2008 (4h) 之訓練。

共繳交費用： \_\_\_\_\_

學生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學生如有經濟困難，可向校方申請特別資助 / 津貼。

\*本校乒乓球校隊成員如符合以下一項資助條件：

1. 家庭正接受社會福利署公共援助
2. 本學年獲半份/全份書簿津貼
3. 有特殊經濟困難或其他特別原因

均可向校方申請「課外學習活動學生津貼」，並須向乒乓球校隊總負責老師申請及填寫申報表。

此覆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李校長

( ) 班學生 \_\_\_\_\_

家長簽署 \_\_\_\_\_ 謹覆

二零零八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學生要提供的資料：

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 ( )

回鄉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緊急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(手提流動電話或家長工作地點電話)

聯絡人： \_\_\_\_\_

#所有資料僅供校方參考。在活動前，校方將盡可能確保有關主辦單位已為同學購買適當意外保險，但家長須督促子弟嚴格遵守校方訂下的安全規則，否則因學生疏忽或違規而引致之任何意外，校方將不負任何責任。